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3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詡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3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詡宸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並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補充為「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4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㈡證據部分一、㈠「被告林詡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應更正為「被告林詡宸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

二、本院審酌被告林詡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㈡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3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AM16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見偵查卷第40頁至第44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而上開物品所附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之大麻，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㈢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品，經送鑑驗而以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有上開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顯見上開扣案物上含有微量毒品殘渣，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000000000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不明植物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淨重2.3411公克，取樣0.0143公克、驗餘淨重2.3268公克）。	沒收銷燬
2	菸彈內含煙油7顆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總淨重1.104公克、驗餘量0.1585公克）。	沒收銷燬
3	菸彈2顆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總毛重23.2863克）。	沒收銷燬
4	吸食器1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沒收銷燬
5	煙斗1支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沒收銷燬
6	研磨器1個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沒收銷燬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3301號

被　　告　林詡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詡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悛悔，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1月27日23時許，在其當時新北市新莊區住處，以吸食大麻菸彈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嗣於同年月28日13時許，為警持搜索票在上揭住處執行搜索，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淨重2.3411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彈內含煙油7顆（總淨重1.104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菸彈2顆（總毛重23.2863公克）、吸食器1組（經乙醇沖洗檢出大麻）、煙斗1支（經乙醇沖洗檢出大麻）、研磨器1個（經乙醇沖洗檢出大麻），復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鑑驗結果呈大麻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詡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12）各1份。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3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AM16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㈠㈡㈢㈣㈤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彈內含菸油7顆、第二級毒品大麻菸彈2顆，及與大麻殘渣無法析離之吸食器1組、煙斗1支、研磨器1個，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周欣蓓